

資料負債表後，始有提報。

九十四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本市之宗教財團法人如果未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民

政局有無催報？針對那幾家有催報？有那些從沒有催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對未能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之宗教財團法人均責請各區公所催報，而各區公所除函請儘速提供外，並透過電話聯繫及派員親訪方式催討。

九十五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每天的收入項目爲何？其八十五年春季、秋季的法會收入各爲何？八十五年的總收入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財團法人行天宮所提供資料，其八十五年春季、秋季法會收入爲一八八、八五一、〇四二元，八十五年總收入爲四〇六、七八〇、〇六九元。

九十六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本市之宗教財團法人未按規定申報財務報表者，經市政府催報之後，仍拒不申報者，是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未能按規定申請財務表之宗教財團法人，本府民政局均責由各區公所催報，經各區公所發函並透過電話聯繫及派員親訪方式催討後，雖部份會遲延，但尚無拒不申報之情形。

九十七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五年之支出金額有多少？其明細爲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五年之支出金額依該法人所送收支餘絀表爲四二〇、三四二、九九〇元。惟因聲請解除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第六屆董監事變更許可尚未經本府民政局同意，故上述報表本府民政局暫不予備查，另有其明細，請參酌收支餘絀表（附件略）

九十八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六年之支出金額有多少？

其明細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八十六年之支出金額依該法人所送收支餘絀表為二九一、八五〇、九四〇元。惟因聲請解除該法人第五屆董監事職務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第六屆董監事變更許可尚未經本府民政局同意，故上述表格本府民政局暫不予備查，另有關其明細，請參酌收支餘絀表（附件略）

九十九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文山區公所

題 目：文山區萬福活動中心，社區居民使用率非常高，管理

亦妥善，只可惜沒有廁所，請增設廁所，以便民利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查本案業由本府環保局於文山區八十八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項下，編列萬福區民活動中心廁所新建工程費八七一、三二四元正，一旦預算通過即可辦理。

一〇〇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文山區仙岩路廿二巷單號邊（王者鄉車道口）到廿二巷口，因未鋪設人行紅磚道，行人安全備受威脅，但其前後段皆有人行道，獨缺此段，請在養工處未鋪設紅磚道之前，沿線先行設置紐澤西護欄，隔開出一人行道以維行人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建議路段本市文山區八十七年度第二次里長業務會報興安里辦公辦亦有提案，該路段為十公尺寬計畫道路，為有效改善行人空間，提供行人無障礙及安全的行走空間，實有增設人行道之必要，以達人、車分離，回函副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再予研酌。惟建議路段設置紐澤西護欄，以隔開出一人行道案，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予研析設置紐澤西護欄後對行車安全之影響，並將評析結果另案函復。

二、另查本案於王者鄉前路段係屬建築物開放空間，至上揭建築物到廿二巷口目前正值施工圍籬佔用，是否全線規劃人行道路施工路段採開放空間，以達人行之連貫性乙節，亦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

一〇一

質詢日期：87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請在文山區試院路及試院路四巷永建國小圍牆邊，先